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酌修文字，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單位名稱、敘明學校定義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經費編列方式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及<u>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及<u>第四十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第三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u>嘉義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並經<u>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p>	<p>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u>嘉義縣所轄之學校</u>，經<u>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u>預算</u>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p>	<p>修正本辦法經費編列方式並酌修文字</p>